

河南省南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0923执恢554号

申请人：施振勇，男，198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乐县寺庄乡李岳村中街77号，身份证号410923198408183012。

被执行人：苏旭光，男，1993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南乐县城关镇温莎六号楼一单元802，身份证号410923199306200031。

本院在执行施振勇与被执行人苏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苏旭光名下有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苏旭光名下的位于南乐县城关镇丁苍固村人民路北侧、朝阳路东侧林海枫景6号楼1单元802室房产证号201500297号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彭兵洋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书记员 侯晓宁

